

新乡县古固寨镇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5 年 7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工作方案要求，新乡县政府与古固寨镇政府联合成立乡村振兴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工作、落实责任分工，通过多渠道宣传教育鼓励群众参与，将建设管理与社会监督结合。新乡县新型农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获各级政府肯定；古固寨镇建成六大新型农村社区，是河南省先进镇，近年发展迅速，城镇生活与产业片区初具规模，主干道路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绿化游园齐全，为美丽乡村建设奠定高起点，而雨污管网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对改善水环境、提升城镇品质意义重大。

本项目通过完善村组道路、雨水排水等公益性基础设施，推动项目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与发展环境改善。结合项目劳动技能需求，采取“培训 + 上岗”模式开展 30 人劳务技能培训，鼓励群众参与建设与监督。项目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64 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投入的 20.32%，人均增收 0.8 万元；务工人员以周边古南街村、古中街村、古北街村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为主，占比不低于 80%，预计带动 80 名脱贫低收入人群增收。

本项目 2024 年的预算安排金额为 330 万元。经评价组对项目合同进行查阅核实，确定本项目的合同价为 314.80 万元。此外，经过审计部门审定，本项目的审定金额为 305.91 万元。另

据记账凭证相关记录，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为 267.58 万元，执行率为 87.47%。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与《新乡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25〕9 号）的指标体系及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价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新乡县古固寨镇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17 日完工；2024 年 8 月 30 日，通过竣工验收。本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与安全水平，优化农村交通环境，便捷群众日常出行及农产品运输；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有助于吸引投资落地，助力农业产业化推进及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高质量道路建设可提升农村整体形象，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

（二）评价结论

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5.16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与以工代赈要求未落实

一是绩效目标预期产出和效果未达标。计划务工人员中周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等低收入群体占比不低于80%且预计带动80人，实际82名务工人员均为周边普通农户，未纳入此类低收入群体，未实现预期目标。

二是未严格遵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核心要求执行。未建立务工人员身份核查及低收入群体优先吸纳机制，未将低收入群体就业帮扶纳入项目实施关键环节，导致“赈”的政策实效未体现，未能充分落实困难群体就业兜底保障及低收入者增收的帮扶政策导向。

（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业务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主管单位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现有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资产后续管护制度与项目全流程管理需求不匹配，存在制度覆盖盲区。

二是制度执行缺乏有效保障机制。未建立制度执行情况定期

监督检查机制，导致合同管理因无制度规范而出现要素不全问题，档案管理因无制度约束而出现资料缺失、不规范等情况，制度“建用脱节”问题突出。

（三）施工合同要素不完整，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施工合同核心要素缺失。2024年4月11日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与河南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不仅未明确劳务报酬发放标准、规模及支付方式，还缺少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具体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等核心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未注明质量保修期、未签署日期，合同的约束性和指导性不足。

二是工程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及的“D800、D1000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与施工单位工程完工报告中“D1000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管材型号表述不一致，未建立工程资料同步审核核对机制，影响工程质量追溯及结算准确性。

三是资产确权数据核验缺失。资产确权审批登记表中新修道路总长、各村道路长度及面积等数据，与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移交表载明数据存在明显差异，在资产确权阶段未与竣工验收核心资料进行联动核验，导致资产登记数据失真。

四是项目公示流程不规范。《项目入库公示》签章日期2023年11月1日与公示期间2023年10月22日-2023年10月31日存在逻辑乱序。

(四) 工程移交管理不规范，档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工程移交流程不健全。项目合同明确规定约定承包人需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移交，但未建立工程移交验收确认、时间登记及资料交接流程，工程移交表未注明移交日期，评价组无法核实移交是否符合合同期限要求，存在合同履约风险。

二是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存在漏洞，工程移交表缺失移交时间，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不足，未达到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 健全以工代赈落实机制，刚性保障绩效目标达成

立即建立务工人员身份核查与低收入群体优先吸纳机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低收入群体纳入项目用工第一优先级。在项目开工前，由乡镇政府、村委会联合出具低收入群体名册，经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双重审核确认；施工过程中按月更新务工人员台账，确保低收入群体占比不低于 80%。同时，将“以工代赈”政策执行情况纳入项目绩效考核的核心指标，与工程款支付挂钩，未达标部分按比例扣减或暂停拨付。

(二)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执行监督闭环管理

一是全面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并印发《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度》《资产后续管护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工作标准和时限要求。

二是建立“制度执行定期检查+年终考核”机制。由主管部

门每季度开展一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形成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

三是完善培训机制。对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关键岗位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制度落地有保障。

（三）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是补全合同核心条款。对已签订的施工合同进行补充协议，明确劳务报酬标准、发放方式、工程范围、工期、质量验收标准及保修期等，工程质量保修书须注明保修期并签署日期。

二是建立工程资料同步审核机制。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对材料、设备型号、工程量等关键信息进行同步核对，发现不一致立即整改。

三是资产确权数据联动核验。在资产确权阶段，必须与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移交表等核心资料进行数据比对，确保登记数据真实准确。

四是规范项目公示流程。严格执行公示时间在前、签章确认在后的顺序，明确公示内容、期限及留存影像资料，确保逻辑清晰、手续完备。

（四）标准化工程移交流程，推进档案规范化数字化管理

一是完善工程移交流程。制定《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明确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移交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移交验收确认、时间登记、资料交接清单等，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留存。

二是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设立专职档案管理员，对工程资料进行分类、编号、归档，确保移交表、验收报告、合同等关键

文件完整无缺。

三是引入数字化管理手段。采用工程档案管理系统，实现资料的电子化存储与检索，提高管理效率和数据安全性。